网曝公职人员施暴三岁幼童

打人者被指食药监局一所长,市食药监局称施暴者身份还在核实

本报6月15日讯 日前网友“树的里”在微博上发文称“滨州市食药监局公职人员对三岁幼童实施暴力,其行为令人发指!”记者根据该网友提供的“带领组织滋事者为滨州食药监局所长黄某”的信息联系滨州市食药监局,回复称,此事公安部门已经介入调查,并说通过观看监控视频,网称的“黄某”身份目前还不确定。

6月14日14点37分,网友“树的里”在新浪微博上发文爆料公职人员施暴三岁幼童。文章内容为:“6月11日晚十一点左右,在滨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走廊内食药监局黄某伙同其家属及社会闲杂人员(约十几人)向一三岁幼童及其亲属施暴,致幼童右脸淤青,头部多处受伤。孩子亲属伤势更加惨重,面部身体多处骨折。最令人愤怒的是,在围攻受害者的十几人中,有多人为国家公职人员。带领组织滋事者为滨州食药监局所长黄某。”

文章还爆料当日晚上十一点,孩子因病来到滨州市人民医院急诊室就诊,偶遇黄某,在之前黄某亲戚与孩子父母曾有过纠纷。认出孩子后迅速纠集众人对孩子与其亲属围追殴打。陪孩子看病的亲属虽与黄某素不相识,但黄某及亲属不听任何解释,上前就是一顿拳打脚踢。在好心人帮助下安全转移孩子后,黄某众人仍不依不饶,向孩子亲属惨下毒手,一直威胁其交出孩子,并强行抢夺手机,制止报警,殴打长达三十分钟。

6月15日17点11分,“树的里”又上传了该事件的部分视频,视频长为44秒,视频里面人物嘈杂,比较混乱。

就此事,记者联系到滨州市食药监局,回复称,通过观看监控视频,网上所称的“黄某”与现实中不相符合,目前“黄某”的身份还不确定,正在核实,公安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本报记者

图片来源新浪微博博主“树的里”。

赚钱心急托关系 被朋友骗了160万

本报6月15日讯(通讯员 任秀娟 记者 王领娣) 吴某因为心急做大买卖,病急乱投医,被“朋友”赵某骗走160余万。近日,沾化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特大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归案。

4月2日,刑警大队接到吴某报警电话称,他被人骗去了160余万元。沾化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吴某之前做煤炭生意,但近几年生意不景气,他便想通过人脉关系打开销路。小吴通过表哥认识了赵某,过了没多久,赵某给吴某介绍了一个热电厂的老总,但是最后没谈成。

又过了一段时间,赵某介绍了一个老总,这次没有让吴某去,只是让他们通过电话、邮件联系,剩下的事情由赵某打理。吴某给赵某打了30万元,包括标书费、质保金等所需要的资金。没几天,赵某就告诉吴某,生意谈成了,30万吨的煤炭合同,20多天就可以签合同。吴某特别高兴,特地请赵某出去玩了几天。回来之后,赵某告诉吴某,合同要加配额,从之前的30万吨提升到70万吨。想想增加的配额,多出的40万吨的生意,吴某便又给赵某转账了30万元。本以为过几天就可以运送煤炭了,没想到赵某又打来了电话说,配额又增加了到100多万吨。吴某一高兴,便立即又给赵某汇去30万元。转眼这么多钱进去了,生意却没有影子。吴某有些着急了,这时的他才想起,所谓的生意没签合同,所转钱财也没有收到收据和发票。

民警立即开展工作,通过查找相关证人,调取银行交易明细,排查赵某的经济状况、工作情况及社交关系等工作,发现赵某此人居无定所,经常来往大连、旅顺等地,生活中有赌博等不良嗜好,且欠下不少外债。

5月27日,在滨州市局、大连市局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刑侦大队民警在大连市将犯罪嫌疑人赵某抓获归案。

随意焚烧秸秆,引燃地邻麦田

在民警的调节下,过失方赔偿了100元与地邻和解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王丽丽) 6月14日上午,惠民县何坊镇一名村民焚烧麦秸秆时,不慎引燃了地邻皂户李镇某村村民刘某的麦田,幸好,刘某及时发现,将火扑灭,并未造成多大损失。

14日11时30分许,皂户李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刘某报警称,其家的麦田着火了,火已被其扑灭,希望民警能够到现场看一下。

接到刘某的报警后,皂户李派出所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经现场勘查,民警断定是其西边的地邻在焚烧麦秸秆时,火借风势,引燃了刘某尚未收割的部分小麦。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为了方便耕种,李某将自家卖地秸秆焚烧,以为已经烧完了,李某便回了家。谁知,残留的火星在风的吹动下,引燃了邻地刘某家的麦田。幸亏当时刘某在场,准备收割小麦,见起火了,他赶紧拿树枝将火扑灭。

“幸亏当时现场有人,刘某家麦田只被烧了很小一块,否则再加上附近并没有水源,要真的蔓延开来,损失就大了”。办案民警告诉记者。

事后,刘某向民警表示,他平时跟李某关系挺好的,他也不想因为地邻过失引燃了其家的麦子就弄得关系太僵。刘某只希望其地邻李某能够赔偿其被烧小麦的损失,并希望民警能够帮助其追回损失。

了解刘某的诉求后,民警找到了李某,李某承认自己确实焚烧地里的麦秸秆来,但绝对不是故意要点燃他人的麦田,对于由于自己焚烧麦秸秆引燃地邻刘某麦田一事,李某表示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民警的见证下,李某赔偿了刘某100元,双方和解。

相关链接

前几天,博兴也“烧过”

12日下午,博兴县锦秋街道湾头村村南麦田发生火灾,现场浓烟滚滚,火势凶猛。

消防部门于12点38分接到警情,博兴消防大队出动了2台消防车、12名消防官兵,经过近3个小时的紧张扑救,明火才被扑灭。

消防大队透露,火灾原因为焚烧秸秆,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据当地目击群众反映,大火烧到近两米高,再加上当时天气干燥,大火很迅速烧了起来。更重要的是,事发地离公路很近,“浓烟可能会对车辆行驶造成严重影响。”

眼下,正是夏收关键时期,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民警提醒农民朋友,不要随意焚烧麦秸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王丽丽

自动挡开不惯 越野开进池塘

12日上午10时许,吴某借朋友的自动挡越野车出门办事,经过沾化区下利路段时突然蹿出一只狗。吴某称自己以前开的都是手动档的车,现在开着手动档的车有点生疏,结果操作不当就冲进了池塘了。沾化交警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刻赶到现场救援,民警介绍,事故越野车的车身80%都浸泡在水中。幸运的是驾驶员吴某当时开着车窗,车辆落水后,吴某某立即自救,挣扎着从车内爬出。

本报通讯员 张云梓 薛贵龙
本报记者 杜雅楠 摄影报道

垃圾坑难清理 居民难忍味道

本报6月15日讯(记者 王昊) “生活垃圾坑里垃圾不及时处理,而且就放在家门口,弄得整个单元都是味道。”15日,家住滨城区樊家巷小区居民何先生称,小区有老式的垃圾坑,垃圾清理不及时,夏季东西易变质,垃圾放在楼道里,太难闻了。

15日上午,何先生对记者说,小区是一个老小区,有一个老式的垃圾坑,居民会把西瓜皮、瓜果皮等垃圾堆在垃圾坑里,“堆放的位置不碍事,可味道大。”他称,因为这是老式的垃圾坑,清理不好清理,拉垃圾的的人也是很长时间才清理一次。苍蝇蚊子在上面乱飞。何先生称,近日,夜晚室外比较凉爽,大家都愿意到外面锻炼遛弯,回家的时间比较晚,有时就不愿意摸黑倒垃圾,“可能觉得一袋垃圾不碍事,可味道确实对他人造成了影响。”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近日,不少老式小区里或多或少出现了生活垃圾的难清理情况。由于空间比较封闭,散发的味道很大,因此影响了居民们的正常生活。